

证券代码：870917

证券简称：亿丰发展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银行或其他挂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银行或其他挂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